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配售債券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鑒於集團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的需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2,500,000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鑒於集團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的需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2,500,000港元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 最多3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配售協議日期起30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配售事項完成 : 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限制，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期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任何地點及任何日期進行。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保留其終止配售協議載列之安排之權利：

(i) 發生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認為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金融或政治事件；或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最多 300,000,000 港元。

面值：面值 2,500,000 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息：年息為 6%，自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贖回日及債券到期日之較早日期(不包括該債券發行日及債券贖回日或債券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按債券本金額計息。上述利息應在債券發行日之每一個週年日支付。

到期日：就每份債券而言，自相關債券發行日起計第 8 年當日到期。

債券地位：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合約性責任，各張債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並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但法例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債券可轉讓。

上市：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社區電子商務業務、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可達3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為6厘且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自每份債券發行日起計第8年當日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30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豔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